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書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游書棠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

01 等)之案件均屬之。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02 罪，其罪數之計算，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尤應  
03 審酌被害人(個人法益)是否同一，為判斷準據之一(最高  
0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31號判決  
05 意旨可供參照)，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

07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以本案被告游書棠先依詐欺集  
08 團指示，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下稱  
09 A帳戶)、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資料提供予  
10 綽號「林經理」之人使用，嗣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11 A、B帳戶後，以謊稱博奕投資獲利、中獎為由詐欺被害人戴  
12 佳儀、陳美岑而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被  
13 告依指示提領、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帳戶層轉轉匯被害人戴佳  
14 儀、陳美岑匯入第一層帳戶至被告上開A、B帳戶之受騙款項  
15 交予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  
16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7 錢罪嫌而提起公訴，並於113年8月7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  
18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7日北檢力化112偵44438字第113  
19 907816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3頁、第192  
21 頁)。

22 (二)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業以被告將上開A、B帳戶  
23 (即該案起訴書附表1編號5、6所示)資料交與「匯豐銀行  
24 林經理」，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謊稱博奕投資獲利、中  
25 獎為由詐欺被害人戴佳儀、陳美岑將受騙匯款至指定之第一  
26 層帳戶(如該案起訴書附表2編號27、33所示)；於被害人  
27 戴佳儀、陳美岑之受騙款項經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帳戶層轉  
28 轉匯至被告上開A帳戶後，再由被告提領被害人戴佳儀、陳  
29 美岑受騙款項(如該案起訴書附表2編號27、33所示)交付  
30 與「匯豐銀行林經理」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1  
31 2年度偵字第18419號)，於113年4月11日繫屬於本院以113

01 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審理，113年10月7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02 年、1年2月（如該案判決書附表編號27、33所示，下稱前  
03 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84頁、第191頁）。

05 (三)承上，被告本案部分與前案就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6 詐欺被害人戴佳儀、陳美岑部分，因被告、被害人及犯罪手  
07 法均相同，且被害人受騙匯款時間、金額均一致或接近，受  
08 騙匯入第一層帳戶款項經帳戶層轉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係由被  
09 告所申設、提供之帳戶，提領人亦為被告本人，應認被告係  
10 接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人戴佳儀、陳美岑。  
11 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部分應屬接續犯，是應僅各論以一  
12 罪，而均屬同一犯罪事實。準此，被告本案部分與業經起訴  
13 之前案應均係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  
14 件向本院重行提起公訴，按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  
15 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此部分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巫佳蓓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附表：（前案113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判決書附表編號27、33）

31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行為	被告提供人頭帳 戶	洗錢行為

			第一層人頭帳戶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 詐欺集團轉帳時間/金額	第三層人頭帳戶 詐欺集團轉帳時間/金額 游書棠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戴佳儀 (編號27)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網站「澳門新葡京」，並利用通訊軟體結識戴佳儀，於111年2月8日至同年3月31日間，以LINE聯繫戴佳儀，訛稱依指示下載上開投資網站，匯款儲值操作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1. 公司帳戶部分 (1) 兩田物業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兩田物業有限公司申辦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兩田物業有限公司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林翔國際有限公司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人頭帳戶： 林俊廷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1日10時54分 3. 轉帳金額： 5萬元 4. 詐欺集團將上開金額轉入右列第二層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太瑞有限公司申辦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1日10時55分 3. 轉帳金額： 5萬1000元 4. 詐欺集團將上開金額再轉入右列第三層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游書棠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1日11時15分 3. 轉帳金額： 10萬元 4. 游書棠提領現金： (1) 提領時間： 111年3月1日11時18分 (2)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建忠門市 (3) 提領金額： 10萬元
陳美岑 (編號33)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澳門旅遊娛樂公司」網站，並利用臉書結識陳美岑，於111年3月中旬至3月底，以LINE聯繫陳美岑，訛稱下載上開應用程式，依指示投資彩券獲利甚豐，並稱已中獎，金額龐大須繳付保證金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2. 個人帳戶部分 (1) 游書棠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游書棠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游書棠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游書棠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人頭帳戶： 李欣穎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24日12時48分 3. 轉帳金額： 10萬8000元 4. 詐欺集團將上開金額匯入右列第二層人頭帳戶內	1. 人頭帳戶： 聖仁實業有限公司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24日13時26分、40分 3. 轉帳金額： 15萬4517元 25萬3367元 4. 詐欺集團將上開金額再轉入右列第三層人頭帳戶內	1. 人頭帳戶： 游書棠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1年3月24日13時42分 3. 轉帳金額： 49萬元 4. 游書棠提領現金： (1) 提領時間： 111年3月24日13時54、55分、56分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萬長門市 提領金額： 10萬元

01

					10萬元 10萬元 (2)提領時間： 111年3月24日1 4時4分、5分許 提領地點：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萬和門 市 提領金額： 10萬元 9萬元
--	--	--	--	--	--

02 附件：

03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4438號

05

被 告 游書棠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00號

07

居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1巷7

08

弄9號（送達）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鍾家淳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2

號

13

（現於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 犯罪事實

19

一、游書棠與鍾家淳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進而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且游書棠曾於民國106年5月間、

20

21

22

01 106年8月間、106年12月間，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永盛企業社  
02 名義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案帳戶），提供予他人用以從事  
04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或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而遭本  
05 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109年度偵字第12872號  
06 及110年度偵字第16465號案件偵辦，嗣該案經起訴或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而鍾家淳則曾因於106年4月間，將其名義申請之  
08 中信銀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鍾家淳之中信帳戶），提  
09 供予他人用以從事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而遭本署檢察官  
10 以110年度偵字第16465號案件偵辦，嗣該案經起訴，並均判  
11 決有罪確定，其2人經上述檢警偵辦歷程後，更應了解金融  
12 帳戶極有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洗錢及詐欺之工具，竟與詐欺  
13 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意聯絡，由游書棠於110年4月至5月間，在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弄0號旁之全家便利商店，將所申請之中信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A帳戶）及000-000  
1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銀  
18 密碼，提供予綽號林經理之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  
19 人，再轉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20 用；鍾家淳則於111年2月間，在不詳地點，將鍾家淳之中信  
21 帳戶，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2 本案A、B帳戶及鍾家淳之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24 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25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之款項，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6 輾轉轉匯至本案A、B帳戶及鍾家淳之中信帳戶內，旋遭由游  
27 書棠及鍾家淳將款項提領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  
28 將款項移置而達隱匿之效果。嗣經警方清查相關報案資料及  
29 金流，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戴佳儀、陳美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書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書棠坦承110年4月間曾提供本案A、B帳戶之相關資料予綽號「林經理」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交予綽號「林經理」之事實。
	被告鍾家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家淳坦承111年2月間，曾提供鍾家淳之中信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且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交予使用鍾家淳之中信帳戶之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戴佳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戴佳儀所提供之帳戶明細、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戴佳儀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之詐騙方式詐騙，而轉匯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第一層帳戶內之事實。
3	1. 告訴人陳美岑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陳美岑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	告訴人陳美岑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2之詐騙方式詐騙，而轉匯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第一層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A、B帳戶及鍾家淳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本案A、B帳戶係被告游書棠申請開立，鍾家淳之中信帳戶則為被告鍾家淳所申請開

01

		立，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A、B帳戶及鍾家淳之中信帳戶內並遭被告游書棠及被告鍾家淳提領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748號起訴書、109年度偵字第1287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110年度偵字第16465號起訴書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刑事案件移送書各1份	被告游書棠曾於110年4月前因提供金融帳戶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犯行，而遭檢警偵辦，嗣為起訴及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被告鍾家淳曾於106年4月間因提供鍾家淳之中信帳戶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犯行，而遭檢警偵辦，嗣為起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游書棠及鍾家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陳國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匯入帳戶 之時間、 金額	第二層 匯入帳戶 之時間、 金額	第三層 匯入帳 之 時 間、金 額戶	及後續款項 流向
1	戴佳儀	自111年2月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戴佳儀佯稱：在博弈網站儲值及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戴佳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林俊廷(另由警偵辦)中信銀行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1日10時54分許；5萬元。	太瑞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愷育(另案由警偵辦)土銀000-00000號帳戶。111年3月1日10時55分許；5萬1000元。	1. 本案A帳戶。111年3月1日11時11分許；10萬元。 2. 鍾家淳之	本案A帳戶部分：被告游書棠於111年3月1日11時18分許，提領10萬元。 本案B帳戶部分：被告游書棠分別於1.111年3月29日12時58分許，提領3萬

					中 信 帳 戶。1 11年2 月 24 日 10 時 54 分 許；4 0 萬 元。	元。2.111年 3月30日19時 42分許，提 領12萬元。 3.111年3月3 0日19時43分 許，提領12 萬元。4.111 年3月30日19 時53分許， 提領1萬元。 5.111年3月3 0日19時54分 許，提領10 萬元。6.111 年3月30日19
2	陳 美 岑	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於於111年3 月間某時許，以 暱稱「李國輝」 對陳美岑佯稱： 在「澳門旅遊娛 樂有限公司」網 站下注彩券可以 賺錢等語，致陳 美岑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右列 款項至右列第一 層帳戶	1. 李欣穎 (另由 警 偵 辦)第 一銀行 000-00 000000 000 號 帳戶。 111年3 月24日 13時26 分許； 10萬80 00元。 2. 陳志 良(另	1. 聖仁實 業有限公 司負責人 楊丕印(另 由警偵辦) 國泰世華 銀行000-0 000000000 00 號 帳 戶。111年 3月24日13 時 26 分 許；15萬4 532元。2. 聖仁實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1. 本案A 帳 戶：1 11年3 月 24 日 13 時 42 分 許；4 9 萬 元。 2. 本案B 帳 戶：1 11年3 月 29 日 12	時55分許， 提領10萬 元。 鍾家淳之中 信帳戶：被 告鍾家淳分 別於1.111年 2月24日11時 12分許，提 領35萬元。 2.111年2月2 4日13時15分 許，提領2萬 元。3.111年 2月24日14時 20分許，提 領2萬元。4.

			<p>由警偵辦)土銀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 戶。111年3月29日12時30分許;40萬元</p>	<p>丕印(另案由警偵辦)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 號 帳 戶。111年3月29日12時31分許;40萬858元。111年3月29日12時52分許;12萬98元。</p>	<p>時 39分許;46萬元。3.鍾家淳之中信 帳 戶。111年3月29日13時2分許;49萬元。</p>	<p>111年2月24日14時21分許,提領1萬元。5.111年3月29日13時12分許,提領10萬元。6.111年3月29日13時20分許,提領9萬元。7.111年3月29日13時21分許,提領10萬元。8.111年3月29日13時21分許,提領10萬元。9.111年3月29日13時22分許,提領10萬元。</p>
--	--	--	--	--	---	---